

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五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庫靈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少陰病脈證篇

補 曰少陰一經水火陰陽之故。不易知也。今特分合詳言如左。

足少陰腎經。腎形如豆。居背脊十四椎下。左右各一枚。中有油膜一條。是為腎系。貫於脊中。以通髓道。名曰命門。為人身生氣之根。腎屬坎水之陰。其系則坎水中之一陽。從此系生出膜網。周於上下。名曰三焦。故內經曰。腎合三焦。三焦根於腎。系生出油網。連接大腸之前膀胱之後。中間一个夾室。是為胞宮。道家謂之丹田。與膀胱只隔一層。膀胱者為腎行水之府也。故內經又曰。腎合膀胱。西醫言人飲水。從胃散出。走油膜。歷腎中。兩腎將水滴滌。然後從油膜入下焦。以滲入膀胱。此膀胱所以為腎之陰府也。又賴三焦為腎之陽府。陰陽相交。合為坎中滿之象。而氣生焉。故內經云。腎生氣。西洋有人身氣管圖。從鼻入肺過心。循背脊入腎。而下分細管以入腹。又圖前面亦有氣管。惟臍旁者最大。西洋所圖。不知前後管各有不

同後面是吸入之氣管。前面是呼出之氣管。循環一周。內經所以有任督之分。凡人張口能出氣。而不能入氣。即知呼吸有前後之異矣。內經又云。生氣通天。蓋人鼻孔所吸者。天陽也。吸天陽入肺。歷心。又引心火從背後氣管。而至於胞中。膀胱與胞相連。胞中之陽熱。遂薰蒸膀胱之水。化而為氣。餘瀝則泄為小便。膀胱如釜中著水。胞中如竈底添薪。蒸水為氣。透出膀胱。亦歸胞中。故胞宮又名氣海。此氣然後循臍旁之氣街穴。上胸膈而出於肺。是為呼出之氣。衛皮毛。溫支體。出聲音。充臟腑。只此一氣而已矣。氣出口鼻。又化津液。蓋氣本水中。陽氣所化。遇陰則復化為水。人身肺為清金。氣上則化津。如西洋化學所謂天陽上升。至冷際則復下化為雨露也。

手少陰心經。心體上圓下尖。形如牛心。其上周圍有夾膜膏油包裹。即包絡也。包絡上為心系。連於肺系。皆著於頸下。其系之膜網。逐循腔子。而至胸肋盡處。則為膈膈下為中焦之膜油。又下則為下焦矣。心中脈管通於上下內外者。皆是從包絡之膜油而行達也。西醫言心空如囊。有兩房。左房遞血出行。周於身。則血變紫色。名為炭氣。復返於肺。得出氣吹之。紫色退而還為赤血。乃從心右房以入。其左右開闔起落不休。則周身之脈應之而動。醫林改錯。

妄言脈是氣管。謂氣方能動。然使脈果是氣管。則當與呼吸相應。何以一呼脈兩跳。一吸脈兩跳。顯與氣之出入相違。則脈為血管無疑。難經云。脈為血府。內經云。心之合脈也。與西醫之說皆合。惟西醫知血生於心。出則名血管。不名為脈。且心之何以能生血。則西醫不知也。善夫內經之言曰。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臟為心。在色為赤。此數句。將心之生血發明無遺。蓋心在五行。秉火氣。以為體者也。於卦為離。離火之色正赤。故心火化液則為赤。血離中含陰。故心亦陽中有陰。乃化為血。此陰字。是指陰液。乃人之津入胃中。化穀取出。汁液從胃絡上行於肺。其色尚白。婦人乳汁。即此上行於肺之汁液也。又上交於心。則得心火之化而變赤。色是為血。故婦人乳子。則血少而經不行。即知汁液奉心乃化為血也。靈樞云中焦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為血。此液上入於心。即離中之陰也。陰得陽化而為血。血雖火體。而仍屬陰。分其理明矣。

合心腎論之曰。心主血脈。腎主元氣。血為營。營行脈中。氣為衛。衛行脈外。西洋醫謂迴血管至肺。復入心。即內難經所謂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復會於手太陰肺。是其義也。衛氣則晝行於陽。二十五度。則人醒。夜行於陰。

二十五度則人寐。平旦行盡則衛氣興。營血大會於手太陰肺。營以為守。衛以為禦。營統於肝。衛統於肺。而其根則皆在心腎也。內經云。腎藏精。然精雖以腎為主。而實則合心血之所化也。內經云。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而天癸至。精氣溢泄。天癸者。天一坎中之陽氣。從命門下至胞宮。則化為水。名曰天癸。是從督脈所發。乃先天陽氣至於胞宮也。陽至則陰應之。胸前任脈與太衝脈皆司後天之陰血。導心血下入胞中。與天癸之水相合。女子屬陰。以血為主。則氣從血化。天癸之水皆變為赤色。陰之道主下行。是為月信。男子屬陽。以氣為主。則血從氣化。血皆變為水之色。是之謂精。精非清水。極稠濃者。以其中含血質也。陽之道主上行。是生髭鬚。其精之內斂者。則返至腎系入於脊中。是生骨髓。上至於腦。而為髓。海腦開七竅。與天氣通。故腦髓者。又人身元氣所宰矣。內經又曰。心藏神。然神雖以心為主。而實合髓以為用者也。西洋醫言。人知覺運動皆腦髓筋用事。心是頑物。不主知覺。其說非也。西醫知腦髓筋通於心。而不知心能用髓。髓不能用心。髓是坎水之精。所化髓通於心。合為離火。中含一陰之象。惟其陰精內含陽精。外越所以心火光明燭照事物。而神出焉。即如讀文字。久猶記憶。其能記者。腦髓之力也。此髓譬如照像。將影留

在鏡上。即久猶記得之理也。然此影不自留於鏡。必先用日光照之。乃入於鏡。則知此文字不自入於髓中。必用心讀之。然後留記於腦髓之中。不思則不記。後再思之。則能記得其思之也。心火上照其髓。而所留記之文字。乃出古人思字。從心從因。殆即以心用髓之義。而心之藏神意可知矣。夫心腎本分水。火而皆稱少陰經者。以心主血。腎主水。皆具陰質。而二經皆陰中有陽。不純於陰。故曰少陰。皆稱熱氣治者。蓋天地水中之陽氣上騰。積聚陽精。則為日。水中之陽與天上之日亦止是一熱氣而已。若乎火者。麗木則明。有形質。與熱之但屬氣分者不同。所謂麗木則明之火也。故就先天根源論之。則少陰統稱熱。而火屬少陽。乃為麗木。則明之火。熱屬氣。火屬血。熱與火不同。故六經分熱與火為二氣焉。心主血。血脈下行而交於大腹膜中。腎主氣。氣道上行。亦交於大腹膜中。大腹者。中焦也。為脾所司。血液與氣澤交會於此。遂生膏油。以化水穀。此少陰心腎交於中土之實迹也。餘再詳原文註中。

內經云。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又云。陰中之陰。腎也。是少陰之為病。必先知少陰脈。脈薄而不微。陰本熱而標寒。上火而下水。其病不可摸捉。故欲知少陰之為病。必先知少陰脈。脈薄而不微。寬為細。脈非睡似醒。非醒神志昏憤。但其欲寐。所以然者。少陰主福轉出入於內也。

正曰。樞轉出入四字。用解少陰之病。不確實也。少陰之為樞。內經只用此一字。取譬少陰。

陰陽相生循環如樞而已。非言其出入旋轉也。且就註所謂入而不出。內而不外者。問是何物。不將此物指明。但言其不出不外。真恍惚語也。須知此分血氣言。血屬心所生而流行於脈。中心病則陰血少。而脈細。氣屬腎所生而發出則為衛陽。衛陽出則醒。入則寐。所以有晝夜也。今腎氣病則困於內。而衛陽不出。故但欲寐。只此四字。已將心腎水火血氣之理全盤託出。仲景提綱語。真包括無餘義矣。

述此先論少陰標本水火陰陽之氣。其見於脈證有如是也。手足之少陰俱在內。按柯註云。仲景以微細之病。服欲寐之病情。提綱立法於象外。使人求法於象中。凡證之寒熱與寒熱之真假。倣此義以推之。真陰之虛實見矣。〔蔚謹按〕心病於神。則脈微。腎病於精。則脈細。欲

寐病於陰。不得寐病於陽。今欲寐而不得寐。故曰但欲寐。

正曰。心病於神。則脈微。腎病於精。則脈細。其說非也。微是腎之精氣虛。細是心之血虛。脈管是血之路道。血少故脈細。微屬氣分。氣旺則鼓動而不微。今將微屬心血。細屬腎氣。真大誤也。再詳於後。

少陰病。其脈從肺出。絡心。欲吐而不能吐。心中煩。不能寐。但欲寐。此水少陰上。火而下。水大濟。少陰病。注胸中。胸中不與。欲吐而不能吐。心中煩。不能寐。但欲寐。此水

濟陰陽不交機五日正少陰主六日其數已足火自利水不交而渴者此屬少陰之水也無以

沃焚火虛故引水自救也此少陰病寒熱俱有之證若小便色白者白為陰寒少陰陰寒病形悉具

此確切不移之診法也然吾又原其小便之所白者以下焦虛而有寒全失上焦君火之熱化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此言少陰上火下水之病也

補曰此總論少陰上屬心火下屬腎水上焦心之陰虛則引水自救下焦腎中陽虛則有

寒不能治水少陰水火之臟故每見此上火下水之證凡水火分病則寒熱之藥分治之凡

水火合病則寒熱之藥合用之知此則不疑於仲景之方治矣

少陰陰陽病入脈沉分陰浮分陽俱緊少陰原有寒而復受外寒也陰不得有汗今反汗出者陰盛於內而亡陽於外也此

屬少陰陰陽不交之故不交則陽自陽法當咽痛不交則陰自陰而獨行而復吐下利

少陰病不可發汗少陰病金水不能效少陰失閉而為下利二者為少陰常有譫語者知足少

不可不知何也氣妄泄手少陰被火氣劫故也然不特小便必難以汗與小便皆以強責少陰汗以竭其津也

之神氣浮越必被火氣劫故也譫語且小便必難身中之津液以強責少陰汗以竭其津也

此言少陰病不可發汗以火劫汗之禍更烈也少陰原有灸法而少陰之熱證又以火為譬

陽寒論或注補正

次男元犀謹按少陰欬而下利治有兩法寒劑猪苓湯熱劑真武湯之類皆可按脈證而神明之

正曰註此言少陰之熱証非也欬而兼下利惟寒水乃有此証寒水之証自無譫語而今忽有譫語者被火氣劫發其汗心神飛越無所依歸故發譫妄之言也何以知其被火劫察其小便必見艱難以強責少陰之汗汗出則膀胱之水外泄故小便難是小便之難本非熱証而譫語亦非熱証皆劫汗神飛越之所致勿誤認為陽明熱証之譫語也

內經云心部於表腎治於裏是少陰有裏亦有表也少陰病腎水之脈細而君火之氣沉數此病為在少陰裏不可發汗傷其裏氣

此言少陰之裏病不可發汗也程扶生汪苓友鄭重光注解俱以邪熱傳裏而言誤矣

正曰腎水氣少則脈細非也細是脈管中之血少屬心經也君火之氣不升則脈沉亦非也沉是氣不上升則脈管落下氣不上升者屬腎經氣生於腎也數則兼沉細二者言之數脈不忌發汗見於沉細之中則為少陰在裏之病故不可發汗

少陰為氣血之主少陰病因反發熱權用麻黃脈微則不可發汗以傷其陽以亡陽故也因裏脈為血氣之先陽已虛而尺脈弱濇者陰亦虛也復不可下之以傷其陰蓋微為無陽濇為少血汗之可權用下法但誤汗後心陽已虛而尺脈弱濇者陰亦虛也復不可下之以傷其陰蓋微為無陽濇為少血汗之

可下如此

此言少陰証之虛者不可汗。又不可下。不可誤施。而傷其根本也。

補曰。此論心與腎。一屬氣分。一屬血分。理極分明。蓋脈管內是血分。乃心之流行之路也。

脈管外是肌腠屬氣分。乃腎陽化生衛氣而充達於肌腠也。弱瀉是脈管中之血少當屬心。

經心火亢者。本當下之。若見尺脈弱瀉。則為心血已虛於下。雖遇當下之証。亦不可下之矣。

脈管外屬氣分。氣分充足。則能將脈託出。極其顯露。決不微也。若脈微者。是腎中陽氣不能。

外充。雖氣分之邪當從汗解。而亦不可發汗。恐虛陽無根。隨汗而亡也。仲景將陰陽二脈合。

論於此。至於見証。則多分見。不必合見也。總之聖論詳明。可分可合。要在將心。腎血氣分別。

清楚。則無迷誤。

少陰欲愈而可治。少陰病。陰寒。脈緊。七日而外。八日乃陽明主氣。自下利。脈變。象而暴微。手足不。

厥反溫。蓋脈緊反去者。為少陰得陽明。為欲解也。凡陽氣暴回。則煩。雖發熱。與下利。乃戾矣。合。

伏。必自愈。

此言少陰得陽熱之氣而解也。余自行醫以來。每遇將死證。必以大藥救之。忽而發煩下。

利。病家怨而更醫。醫家亦識前醫之誤。以搔不著癢之藥居功。余反因執腸受謗。甚矣。名醫之不可為也。附筆於此。以為知者道。

補曰上二節。沉細微弱濇。皆言少陰虛証。此脈緊。是言少陰實証。寒氣凝結。陽回氣復。則脈變緊而為微。結因煩而自解化矣。前節微脈是虛而不欲愈者。此節微脈是和而欲愈者。剝換處。正欲人參考而得也。又脈緊句。又有手足冷厥意在內。觀下文反溫二字。則知先有手足冷。其後下利。欲解乃反溫也。

少陰病。水勝土。虛則。下利。若利自止。土氣復。雖見。惡寒。之甚。其身。屈曲向前。而踰臥。狀身雖惡寒。而手足為諸陽之本。粟於胃氣。若手足溫

者。中土之氣和也。有胃氣則生故。可治。

此言少陰得中土之氣為可治也。

補曰少陰腎中之陽。下根於足。上達於手。而充塞於膏膜之中。膏即脾所司也。脾膏陽足。則薰吸水穀。不致水穀從腸中直瀉而出。若腎陽不充於脾。而脾土所司之膏油失職。水穀不分。氣陷而崩。注是為下利。其腸中水穀泄盡利止後。惡寒踰臥。若生陽已竭者。則手足厥冷而死。設手足溫者。是腎中生陽尚在。故為可治。白通湯等方是矣。

少陰病惡寒而踰寒氣甚矣然時或自煩而無躁象煩時自覺其熱欲去衣被者君火在上也陰寒之氣見火而消故為可治

此言少陰得君火之氣為可治也

補旦水寒於下而火浮於外是水病而火尚在則陽未絕也引火下交於水中則愈

少陰中風風為陽邪則寸口陽脈當浮今脈陽已微則知外邪不復入矣病在少陰則尺部陰脈當沉今陰反浮者則內邪盡從外出矣此為欲愈

此言少陰中風欲愈之脈也少陰傷寒之愈脈自可類推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蓋各經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即所謂陰得陽則解也

此言少陰得夜半之陽而解也

少陰而得太陽標陽之熱化則生少陰陰寒病上吐下利而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此少陰而得太陽之標陽也陰病得陽故為不

死若不得太陽之標熱則脈不至者當灸少陰之太谿七壯以啟在下之陽

此論少陰病而得太陽標陽之熱化也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五分跟骨上動脈陷中

正曰太陽之標是經脈與皮毛也經脈皮毛那能生出陽氣反助腎中之真陽哉蓋此節

言上吐下利水土同崩若真陽絕則死今手足不逆冷反發熱則知真陽尚存雖陰寒吐瀉

而不至於死也理最了當而修園反扯雜不可解矣標本之義見經及各經總論何修園知

之。而尤有未知耶。

少陰熱化太過。內行於少陰病。但厥無汗。本無發汗之理。醫者不知。而強發之。不但不能作汗。反增內熱。必動其少陰血。過而亦成病。少陰病。八日為陽明。九日為少陽。主氣之外。為陽。手足為諸陽之本。陽氣盛也。以少陰移在膀胱。膀胱為胞之室。膀胱熱。不必內動其胞中。便血也。所以然者。以之本熱。移在膀胱。得外發於肢體。而為熱。

此言少陰熱化太過。臟病干腑。而為便血也。按柯註。下利便膿血。指大便秘言。熱在膀胱而便血。是指小便言。汪註。腎主二便。從前後便而出。皆是。

正曰。原文明言熱在膀胱。則知便血。是言小便也。汪註謂從前後便出。何故添出大便一層。反生支節哉。蓋太陽膀胱主周身。此少陰病。是脈細但欲寐。而又見一身手足盡熱。則為少陰。心火之熱。隨小腸油膜。下合膀胱。心火在內。本不身熱。因合於膀胱。乃通於表。即周身皆熱。心主血脈。熱淫而血溢。必合膀胱之水。下行而為小便。下血也。此節是心火血分。下干腎府之病。下一節。是腎水中之陽虛。誤治傷其心火之血分。血病及水。水病及火。合觀心腎所司。可以知其故矣。

少陰熱化太過。內行於少陰病。但厥無汗。本無發汗之理。醫者不知。而強發之。不但不能作汗。反增內熱。必動其少陰血。過而亦成病。少陰病。八日為陽明。九日為少陽。主氣之外。為陽。手足為諸陽之本。陽氣盛也。以少陰移在膀胱。膀胱為胞之室。膀胱熱。不必內動其胞中。便血也。所以然者。以之本熱。移在膀胱。得外發於肢體。而為熱。

逆行上。未知從何道。

之竅出。少陰之脈。循喉嚨。挾舌本。繫目系。

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

然其名亦何所取哉。

五指之表陰氣起於足五指之裏也。今以但厥無汗之少陰病。因發汗而鼓激少陰熱化。自下而逆上。下因失血而竭。少陰原少血之藏血竭故。為難治。

正曰解但厥無汗。為裏熱。非也。使果是裏熱。而又動血。是上皆熱。施治不難措手。此云難治者。以下厥本。是陽虛於下。陽下陷而不升。則衛氣不能達於肌腠。故無汗。明言衛陽不外達。則無津氣。不得有汗也。而醫者乃強發之。則肌腠間既無氣津。只有營血獨被其劫。必動而上出。是為陰血竭於上也。下厥當用熱藥。上竭又當涼藥。相反相妨。故為難治。蓋少陰為水火兩臟。有合病者。有分病者。若扯雜無分曉。則不知其義矣。須知少陰之厥。與厥陰不同。厥陰則厥深者熱亦深。若少陰。則厥是陽虛。此先題少陰証三字。則為脈細但欲寐之厥。是陽虛也。觀二經總論自知。

少陰病

標寒外

惡寒

惡寒之甚其

身必

踈

以少陰之脈從然谷至俞府皆行身之前脈起足心

而且

足寒則引起而踈也若少陰標寒內陷不止惡寒

而且

自

利

此內外皆寒不得君火之本熱病之至危者

手足逆冷者

為真陽已敗

不治

也

然猶幸其手足之溫驗陽氣之未絕若

手足逆冷者

為真陽已敗

不治

也

述此章凡六節

皆言少陰

陽氣衰微

而為不治之死證也

少陰陰寒

為病得太陽之標陽

可治

得君火之本熱可治

下焦之生氣上升可治

中焦之土氣自和可治

四者全無故為難

傷寒論淺註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七

治。

正曰君火之本熱實則少陰腎中之陽上交於心而為熱蓋腎中之陽乃地下黃泉中之生陽上發則為天陽積陽為日人身之心陽即如天之日也故心陽實根於腎陽而腎陽最重但有腎陽即可以生心陽也故仲景所論逆冷不治皆是腎無生陽但心陽與腎陽雖一家而實有不同心屬血分其陽名為火血行於膏油中為火生土腎屬氣分其陽名為元氣氣行於膏膜則膏油充足是為脾中元陽此水火二者交於中土之義也中焦之生陽亦止是腎陽而已至於腎陽達於太陽經則為衛外之標陽其根總在腎中無腎陽則標陽不生豈有腎之本陽既無而反求標陽來救者哉故註少陰而曰得標陽得中焦之生氣皆文離語中焦與標陽全賴少陰而少陰之陽不倚賴彼也註者勿忘邵主人翁。

少陰病

吐下利

恐陰陽水火之氣頃刻離決然陰陽水火之氣全賴中土交合若中土氣敗則陰不交於陽而躁於陰而火能旁達而為

四

肢逆冷者死

此言少陰藉中土之氣交上下而達四旁若胃氣絕則陰陽離故主死也。

補曰中土是後天心腎是先天後天實賴心腎水火一血一氣相交於膜網之間是生膏

油即人身之中土也。膏油不董吸水穀上逆下崩為吐利。雖屬中土失職實則心腎不相交而水火離決也是中土必賴少陰之氣交。非少陰反藉中土之氣交。此理不可顛倒。又陽煩陰躁義亦難明。蓋煩是陽氣無賴。譬如燈內無油不能濟火則燼落烟生煩之象也。躁是陽氣欲離。譬如燈小油多火將淹滅則閃爆作聲而後火離其炷矣。用洋燈試之自見其閃爆者燥之象也。然則煩躁之理可恍悟矣。

少陰病

下利不止則陰竭於下矣。若

下利止

其久似可得生乃利雖止

而頭眩

眩甚則昏冒且

時時自冒者

死

何也。人身陰陽相為

倚附者也。下利則陰竭於下。陰竭則孤陽無依。遂上脫而為眩冒之死證。可見陽同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可見利止而眩冒為死證。利不止而眩冒更為死證矣。

此言少陰孤陽上脫者死也。時時自冒。下一自字。見病非外來。氣脫時自呈之危象。

少陰病

陽氣不行於四肢故

四逆

陽氣不布於周身故

惡寒而身踈

陽氣不通於經脈故

脈不至

且不見煩而

躁者純陰無陽

之中忽呈陰證似陽為火將絕而暴張之狀主死。

此言少陰有陰無陽者死也。

少陰病

六日已

七日

乃由陰而陽之候。一呼一吸為一息。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今

息高者

少陰氣絕於下。止呼出而不能吸入。生氣上脫有出無入故

死。

此言少陰生氣脫於上者死也。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為陽虛不能外達。惟行於內也。汗出。為陽氣不能外達。外失所衛而不固也。不煩。自欲吐。為不得上焦君火之化也。

此少陰陰寒之本病。尚非必死之候。亦非必不死之候也。惟於五日為少陰主氣之期。至六日而足其數。視其陰陽勝復何如。其如五六日間真陽自復。或因藥力而復。陽復則寒解。否則陰勝而危。故少陰病以五至五六日。其病不解。上言汗出。自利。為陽絕於裏。裏寒甚於表寒也。上六日為生死之關。如為陽亡於表。今則為真陽被逼。無所歸而飛死。

復煩躁。為寒邪逼藏。真寒反為假熱也。上言但欲臥。是陽氣受困。今則不得臥寐者。是真陽被逼。無所歸而飛死。

此言少陰陽氣外脫者死也。

少陰標寒而本熱。少陰病始得之。當不發。反發熱。是少陰而得太陽標熱之化也。既得太陽標熱而本寒。今診其脈沉者。為

得太陽之標熱。仍陷少陰之裏也。以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使少陰太陽交和於內外則愈。

此言少陰得太陽之標陽。而太陽之標陽。又陷於少陰之裏陰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二兩 去節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 炮去 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述此章。凡九節。論少陰自得之病。或得太陽之標。或得君火之化。或得水陰之氣。或